

#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22〕1001号

---

##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 的通知

各市县(不含三沙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90号)和《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金额详见

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资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各市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严格按照琼财农规〔2021〕10 号文件和《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 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各市县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安排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确保 2023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市县该项任务资金总规模的 60%，且不得低于 2022 年该项任务的产业资金占比。

三、继续落实整合政策要求。此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21〕31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优先用于产业发展项目。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市县财政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及时将指标信息和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省级、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和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合计	184270	175163	9107	
1	五指山市	12240	11206	1034	巩固成果任务安排 100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安排 182 万元用于支持毛纳村建设发展。
2	临高县	20704	20704		
3	保亭县	11522	10721	801	
4	琼中县	11582	10591	991	
5	白沙县	13894	12874	1020	
6	海口市	7033	7033		
7	三亚市	5772	5025	747	
8	儋州市	14652	14246	406	
9	琼海市	6091	5849	242	
10	文昌市	6015	6015		
11	万宁市	9197	8671	526	
12	东方市	10478	9958	520	
13	乐东县	11837	11052	785	
14	澄迈县	7197	7040	157	
15	定安县	9107	8861	246	
16	屯昌县	8382	8046	336	
17	陵水县	10215	9478	737	
18	昌江县	8352	7793	559	

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民宗委，有关市县乡村振兴局、民族事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5 日印发